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执法函〔2026〕440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停止执行《福建省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制度》第十一条规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（2026年版）》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停止执行《福建省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制度》（闽农规〔2026〕2号）第十一条“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公布年度重点监控农资企业名单”的规定。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